

中華民國保齡球協會理事長、理事及監事選舉實施原則

一、類別：

(一) 理事長。

(二) 理事：運動選手理事、個人會員理事及團體會員理事三種。

(三) 監事：無分類。

二、參選資格：所有登記參選理事長、理事、監事者，應經審定為本會之個人會員，或者為團體會員之代表，並依申請參選類別，檢附下列資料：

(一) 理事長：理事長為當然理事，其理事類別應於參選時擇一填列。填列運動選手理事者，應檢附現任或曾任國家代表隊選手證明；填列團體會員理事者，應檢附所代表之團體會員之推薦書。

(二) 理事：

1. 運動選手理事：檢附現任或曾任國家代表隊選手證明。

2. 個人會員理事：經審定為本會會員。

3. 團體會員理事：檢附所代表之團體會員之推薦書(格式如附)。

(三) 監事：經審定為本會會員。

三、參選登記：參選者應於本會公告參選登記日（115年03月02日）起9日內（115年03月11日下午5時前）依前項規定檢齊相關資料，下午5時前至本會公告網址完成登記，逾期不受理(含補正期間)。

四、參選資格審查：由選務委員會於登記參選截止日（115年03月11日）隔日起7日內（115年03月18日前）完成資格審查，並於審查結束後隔日起3日內（115年03月21日前），將候選人(即符合參選資格者)名冊(含政見)公告於本會官方網站並函請運動部協助於官方網站公告。

五、選舉方式：

(一) 理事長：

1. 由全體會員(指具投票權者；團體會員以其會員代表人數計算之，下同)投票選出。
2. 採無記名單記法辦理。

(二) 理事及監事：

1. 由全體會員投票選出。
2. 所有理事及監事，依章程規定名額，分別採無記名限制連記法

辦理。

(三) 以現場投票為原則，並應於公告候選人名冊日起 15 日內（115 年 03 月 29 日）辦理選舉。

六、計票方式：

(一) 理事長：

1. 由得票數較多者當選。
2. 理事長候選人僅有一人時，其得票數須達全體會員 20% 以上，始為當選，如其得票數未達全體會員 20%，則理事長改由所有理事推選。

(二) 理事：

1. 理事長為當然理事，並依所登記參選之理事類別認列。
2. 運動選手理事依得票數高低排序，其席次依國民體育法及章程規定之。
3. 扣除運動選手理事席次後，個人會員理事與團體會員理事依得票數高低排序，並依任一方均不逾全部席次二分之一之規定及其任一性別不少於三分之一規範，確認雙方席次(註)。
4. 各類理事依章程規定選出候補理事者，其人數不得逾各類理事

當選 席次三分之一。

- (三) 監事：依得票數高低排序，並依章程規定確認席次，並依其任一性別不少於三分之一規範。依章程規定選出候補監事者，其人數不得 逾監事當選席次三分之一。

七、附則：

- (一) 每一團體會員推薦團體會員理事長、理事、監事參選人，以各一參選人為原則。
- (二) 本會應成立立場中立之「選務小組」，辦理理事長、理事、監事選舉；所有登記參選者，不得擔任選務小組召集人，以符合利益迴避原則。
- (三) 小組成員不得由理事長、理事、監事、個人會員代表之候選人或被聲請罷免人之配偶、三親等內血親、姻親擔任。
- (四) 理事長之選舉如有票數相同，以抽籤定之；同類別理事、監事選舉 之最後一席次，如有票數相同，以抽籤定之。
- (五) 如無會員登記參選理事長，則理事長改由所有理事推選。
- (六) 若登記參選不足額時，則採同額參選方式進行，不再補足剩餘席次。

(七) 採現場投票者，會員不能親自參加投票，得以書面委託其他會員參加，並行使其權利，但一人僅能受一會員之委託。

(八) 完成繳納或已結清積欠之常年會費之團體會員代表及個人會員，始具有投票及登記為各類候選人之權利。

八、如有未盡事宜，依國民體育法、人民團體法及本會章程等相關法規辦理。

註：如章程中訂定該(總)會置理事 35 人，其中運動選手理事 7 人，則依前述規定，則其選舉結果可能組合如下表，以此類推：

理事總數	運動會員理事	個人理事	團體會員理事
35 人(含理事長 1 人)	7	17	11
		16	12
		15	13
		14	14
		13	15
		12	16
		11	17